#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5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枣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aozhuan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电话：0632—3313894，电子邮箱：bgs_gxj@zz.shandong.cn）。

##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战略目标，以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为抓手，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优化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机制，切实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为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信息环境。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局持续拓展和深化主动公开内容与范围，聚焦工业经济运行、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链培育、企业技术改造、绿色低碳发展等核心工作，及时发布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工作动态及解读信息。全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62 条，通过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448 条，通过“枣庄工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357 篇。全年开展“技改荟 数智行”活动 2 次，分别就新材料、纺织领域进行政策解读。2025 年“中小企业服务月”期间，指导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聚焦惠企政策“知、懂、用、享”环节，开展政策宣贯活动 12 场，服务中小企业 500 余家次。举办金融惠企政策宣贯暨“邮惠万企”专精特新金融服务对接活动。组织企业线上收听收看 10 期省“一起益企”政策宣贯大会，在分会场集中收看企业 4000 余家。有效推动了政策知晓率和落地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管理机制，优化内部科室协同，确保依法依规、高效便民。2025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均为自然人申请，较上年增加 3 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专项资金政策、项目申报细则等。所有申请均已按规定时限办结，其中“予以公开”1 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1 件（已告知申请人获取途径），“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1 件。全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

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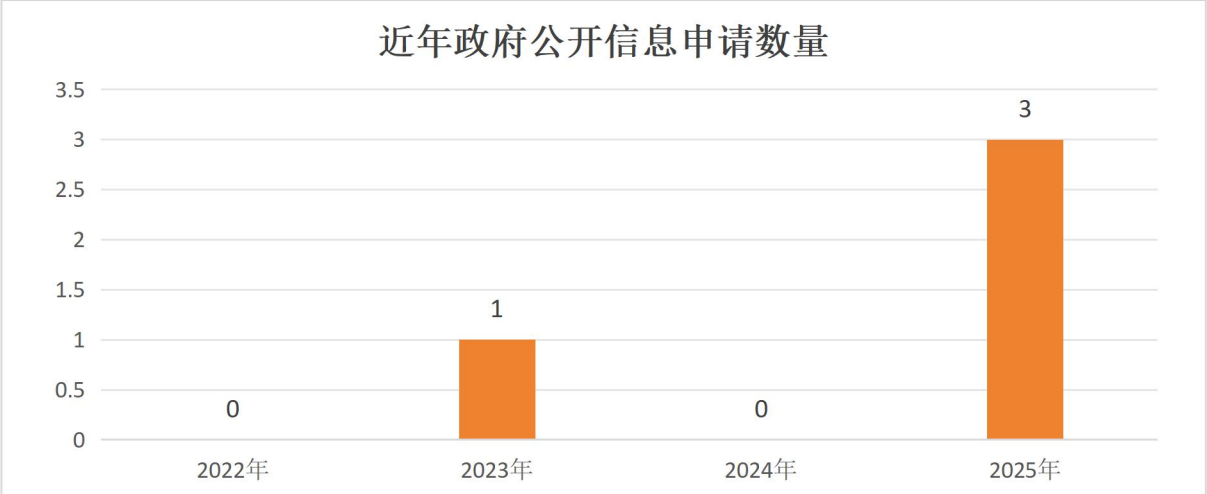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动态优化《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明确公开事项、内容标准、责任主体和更新时限。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制度，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权威、安全。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定期清理和动态更新。持续完善政策文件库建设，实现政策文件集中规范管理、一键查询。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做优政务网站主阵地。**实行栏目专人负责制，强化内容保障与动态更新，确保信息时效与准确。健全问题整改机制，对各级检查指出的问题，立即整改并举一反三，开展全面自查。强化互动服务效能，密切关注群众咨询留言，第一时间转办并答复，全年办结留言 16 条。

**二是做强政务新媒体平台。**坚持每日通过“枣庄工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内容涵盖工作动态、时政要闻、政策法规、通知公告等多领域，确保信息发布的持续性与覆盖面。根据工作实际和形势变化，及时对微信公众号功能菜单进行调整优化，提升平台服务效能和用户体验。实施“一月一统计、一月一公示”的考评模式，激励各科室积极创新形式，以更通俗、有吸引力的方式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和公信力。

**三是做实线下公开与服务。**依托“技改荟 数智行”系列入企走访、“中小企业服务月”、“邮惠万企”、“一起益企”等专项活动，主动深入园区与企业一线，开展政策宣讲解读、诉求摸排收集与现场协调服务。通过面对面交流、点对点指导，推动政策精准直达、问题及时响应，切实将政务公开延伸至服务末梢，提升企业获得感与满意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五）监督保障情况

2025年度，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动态更新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机关年度绩效考核，严格执行《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宣传工作计分管理办法》，定期对各科室信息报送情况进行统计评价，量化评分。制定并实施《2025年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对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5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许可 | 0 | |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处罚 | 0 | | |
| 行政强制 | 0 | |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3 | 0 | 0 | 0 | 0 | 0 | 3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 | （一）予以公开 | 1 | 0 | 0 | 0 | 0 | 0 | 1 |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年度办理结果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 | 0 | 0 | 0 | 0 | 0 | 1 |
|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1 | 0 | 0 | 0 | 0 | 0 | 1 |
|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七）总计 | | 3 | 0 | 0 | 0 | 0 | 0 | 3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更高期待，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个别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仍需提高。二是多样化、通俗化的政策解读供给仍显不足，吸引力、传播力有待增强。三是部分业务科室在政策文件起草阶段同步谋划解读方案的意识需要进一步强化。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坚持夯实基础、标准先行，重点从以下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强化责任传导与考核评价。将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特别是信息发布时效、政策解读质量、公众互动反馈等核心指标，进一步细化并纳入科室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对工作滞后的科室进行提醒督办。二是建立多元化解读产品库。鼓励并指导各科室在文字解读基础上，综合运用新闻发布、政策问答、图表图解、短视频等多种形式，打造一批接地气、易传播的解读精品。三是强化“解读与文件同步”机制。在局内公文制发流程中明确要求，各科室在起草政策性文件时，必须同步谋划并起草解读方案或解读材料，确保解读工作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同步发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5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5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职责定位，健全制度规范，优化方式渠道，不断提高公开质效。全年按计划完成了重点任务承诺、年度重点工作等事项进展与完成情况的系统公布。同时，密切跟踪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见效情况，持续改进解读形式、丰富解读内容，全年累计发布各类解读材料9篇。通过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技改荟 数智行”“邮惠万企”专精特新金融服务对接等系列活动，主动深入一线，广泛听取企业和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增强政务公开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切实提升社会公众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三）2025年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1.人大建议办理情况。2025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18件，其中主办7件、分办6件、会办5件，建议主要涉及发展新质生产力、企业技术改造、企业家培养、产业集群发展等方面。所有建议均按要求办理答复，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所提意见建议已经采纳，办复率为100%。

2.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5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承办政协提案36件，其中主办9件、分办6件、会办21件，提案内容涉

及制造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创新、工业母机发展、中小企业培育、民营经济发展等相关方面。36 件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所提意见建议已经采纳，办复率为 100%。

（四）政务公开创新实践情况

2025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着力拓展政务公开服务深度，积极探索政策直达企业的创新实践。一是打造“掌上政策库”，在“枣庄工信”微信公众号系统梳理并动态集成国家、省、市各级惠企政策，形成主题清晰、查询便捷的政策合集，便于企业一键获取、一站通查。二是深化“服务月”立体宣贯，在“中小企业服务月”期间，指导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围绕政策“知、懂、用、享”全环节，通过集中培训、入企宣讲、线上推送等多种渠道，深入开展高成长企业培育、就业创业扶持、税收优惠减免等政策的精准解读与主动推送，全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三是举办专场对接活动，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金融惠企政策宣贯暨“邮惠万企”专精特新金融服务对接会，推动政策解读与融资服务深度融合，助力企业切实享受政策红利。